

3

責任採購

3.1 供應鏈管理



就業與
經濟成長



責任消費與
生產



永續發展
夥伴關係

建議優先參閱本章節之利害關係人：

- 供應商客戶
- 客戶
- 員工
- 投資人
- 政府
- 媒體
- 其他（含一般社會大眾、學術單位等）

3.1 供應鏈管理

重大主題 | 永續供應鏈 - 永續供應鏈管理

GRI 3-3 GRI 204-1

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與服務除直接影響台半的產品及營運，其企業社會責任亦間接影響台半的商業道德。因此，台半與供應商為相互扶持的夥伴關係，除共同支持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之願景與目標，亦推動永續供應鏈評估，包括全體供應商應簽署「RBA 供應商行為準則」，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商業道德等面向訂出明確規範，共同維護勞工人權、反歧視與反騷擾、職業安全、環境、誠信經營等項目，且避免使用來自衝突地區之礦物，以期達成永續供應鏈目標。台半期望在鞏固自身企業主要業務的同時，能夠在綠色營運發揮正向影響力。



政策及承諾

供應鏈成員為台半永續成長的重要夥伴之一，台半承諾在 QDCST（Quality 品質，Delivery 交期，Cost 成本，Service 服務，Technique 技術）等項目，與主要及策略供應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維持公司營運與服務客戶的能力。同時根據《RBA 供應商行為準則》，與供應商共同落實 ESG 等面向之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永續競爭力



《RBA 供應商行為準則》



管理方針與評估機制

- 依循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之準則，制定《RBA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循，除要求遵守經營所在地之法律之外，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商業道德等面向訂出明確規範
- 根據 RBA 官方釋出之版本定期更新行為準則，同時將準則揭露台半官方網站
- 制定內部「協力廠商管理作業辦法」進行管理及供應商評鑑
- 分析及關注可能影響供應連續性（Supply Continuity）的事件及適時啟動營運持續管理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採取因應或防範對策



行動方案與績效

- ✓ 2023 年順利導入營運持續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制度進行管理與定期追蹤，隨時檢視潛在風險，優化供應鏈的韌性與強度
- ✓ 在地採購比例連續三年維持 6 成以上

3.1 供應鏈管理

3.1 供應鏈管理

3.1.1 供應鏈概況

台半生產據點主要分布於台灣及中國大陸，至 2023 年底，共 299 家合作供應商，以提供全球客戶生產及服務。台半之關鍵供應商定義為提供公司產品生產服務及生產所需的材料供應商，2023 年總計 176 家關鍵供應商，其中一階供應商共計 123 家。

廠區	宜蘭廠 ^{註3}	山東廠	天津廠 ^{註4}	利澤廠	合計(家)
關鍵供應商 ^{註1}	58	49	37	32	176
一階供應商 ^{註2}	53	29	21	20	123
小計	111	78	58	52	-

註：

1. 統計數據為物料清單 (Bill of Materials, BOM) 材料供應商與提供生產服務的廠商總家數，不含設備或廠務相關供應商。
2. 一階供應商為主要物料的材料供應商。
3. 數據包含宜蘭廠採購及 OSAT (Outsourced Semiconductor Assembly and Test) 團隊之供應商家數。
4. 數據包含天津廠採購及外包外購之供應商家數。

在地採購

台半深知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性，因此在每一個營運的環節都考量到其影響力，包括採購的對象和金額。因此，台半在進行全球布局的同時，亦持續推動在地採購，儘管生產設備、生產用原物料大多來自國外，台半各據點仍致力於與當地供應商合作，以建立一個精實、穩健、健康和永續的供應鏈。2023 年台半的在地採購金額占比為 64.66%，連續三年皆達 6 成以上。未來將持續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強化雙方信任度，期望透過持續增加在地採購的比例，促進當地經濟發展。

重要營運據點向當地供應商採購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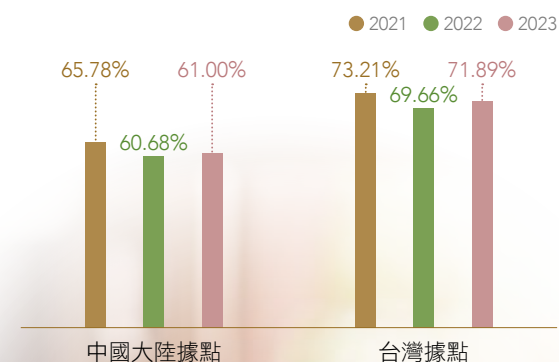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向當地供應商採購金額	3,021,004,430	3,258,261,400	2,385,856,083
總採購金額	4,480,449,620	5,133,808,220	3,690,102,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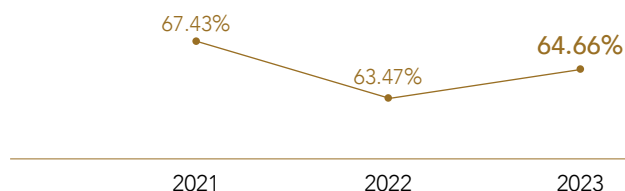
註：

1. 台半之重要營運據點含所有生產據點，包括利澤廠、宜蘭廠、山東廠及天津廠。
2. 當地供應商依各廠所在地理位置定義，宜蘭廠及利澤廠之當地採購定義指全台地區，山東廠及天津廠則泛指中國大陸地區。
3. 統計範圍包含原物料及外購成品供應商類別 (不包含三角貿易)。

向當地供應商採購金額百分比 (以據點區分)



向當地供應商採購金額百分比 (%)



3.1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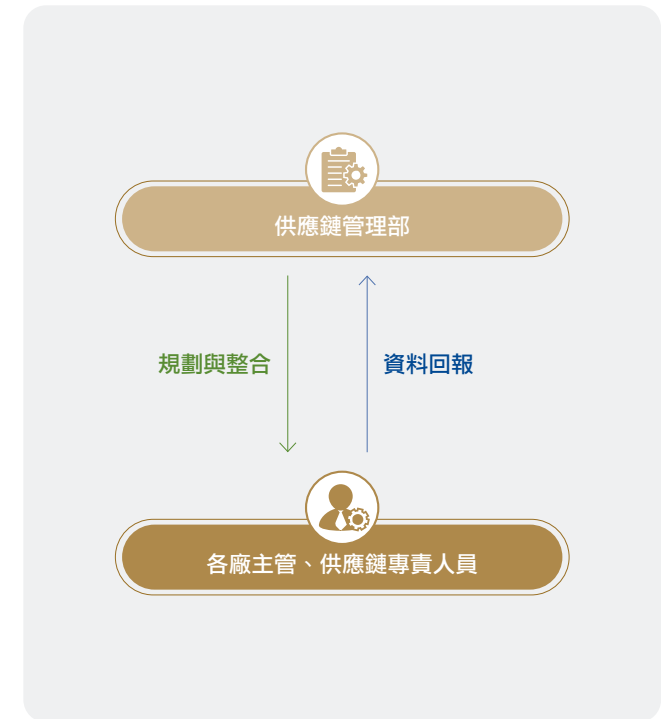
3.1.2 永續供應鏈管理 GRI 2-23 GRI 2-24 GRI 3-3 GRI 308-1 GRI 408-1

供應鏈管理措施與策略

可持續供貨是台半在永續供應鏈管理上重要的承諾。近年受到地緣政治因素影響，包括戰爭、貿易戰、疫情等，皆改變全球企業在產業供應鏈的布局。在種種外在動盪背景之下，台半深知需要提高供應鏈的韌性，包括供應商多元化、營運持續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監控庫存水位等，以因應潛在風險與危機。台半於 2022 年成立供應鏈管理部，透過總部整合各廠採購資源及優化整體供應鏈，管理涵蓋面向從資源、需求、製造、供貨，透過月產銷循環結合週產銷管理平台機制，機動檢討產銷雙方的協同作業流程與作業規則、輔助作業系統功能設計，以確保流程整合，減少非標準化作業設計，且符合內稽內控原則，帶領跨單位團隊以最大限度符合產業實務的協同合作模式，支援公司營運成長目標。

為確保供應鏈的調度能兼顧存貨風險與滿足客戶需求，供應鏈管理部以「供應的連續性」（Supply Continuity）為原則，輔以產品與市場需求的變化進行機動的存貨策略（Inventory Policy）調控，確保公司在遇到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的情況下供應不中斷同時兼顧存貨的風險。2023 年台半導入營運持續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制度，並逐步開發第二供應商，降低採購風險等策略，各廠區透過供應鏈議題的管理、與總部協同合作，隨時檢視潛在風險，持續優化供應鏈的韌性與強度，回饋及檢視上游流程的策略與執行共識，以確保供應鏈的平衡與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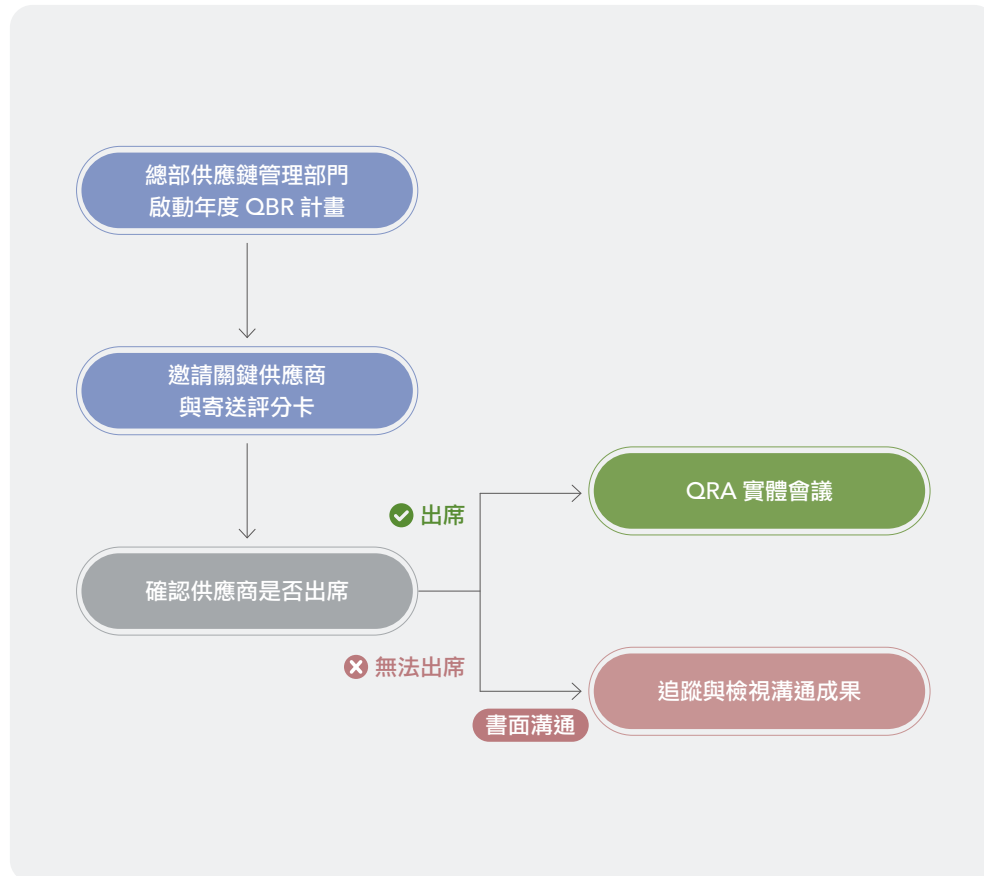
台半在整合供應管理組織資源與策略的同時，也與客戶協同合作。透過合約、資訊科技的串接，維護雙方合作與資訊的及時交換，提升供應鏈合作強度與應變彈性，共同為降低供應鏈成本、提升效率而努力，並提升雙方資料透明度，共同提升供應鏈體系因應需求，或外在因素應變調度的彈性。另一方面，台半也著手規劃供應管理人才之培訓，強化跨單位之資訊同步，透過自動化與標準化管理導入，以降低採購成本。



3.1 供應鏈管理

強化供應商溝通

台半期望與供應鏈培植堅定的夥伴關係，共同實現永續供應鏈管理目標，因此，我們擬推動更透明、有效的溝通管道，如季度審核會議（Quarterly Business Review, QBR），針對 QDCST（Quality 品質，Delivery 交期，Cost 成本，Service 服務，Technique 技術）等項目，與主要及策略供應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並藉以監督供應商（Tier 1）對其供應商體系（Tier 2）的管理能力。另外，台半持續改善及實施評分卡評量機制，檢視供應商各面向的實踐與績效，期許藉由品牌影響力，帶動供應鏈持續改善。供應商 QBR 計畫執程序序：



供應商管理三大核心要素



3.1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永續衝擊評估

台半持續關注及檢視供應鏈的韌性，除了基本的供應商遴選條件，含技術、交期、品質、成本等基礎標準，同時針對經濟、環境、社會等面向綜合評估，落實台半的風險管理與永續經營理念。為確保供應商共同朝永續目標前進，自 2017 年起，台半主動依循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之準則，制定《RBA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循，除要求遵守經營所在地之法律之外，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商業道德等面向訂出明確規範，內容包括勞工人權、反歧視與反騷擾、職業安全、環境、誠信經營等項目，其準則經董事長核准通過，適用全營業據點。台半根據 RBA 官方釋出之版本定期更新，同時將準則揭露台半官方網站，供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考並以茲遵循。

另外，新供應商除了的合作前需簽署《RBA 供應商行為準則》，台半亦根據內部《協力廠商管理作業辦法》進行供應商評鑑，包含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影響之紀錄，是否有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標準，認證，內容擴及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及管理體系，期與供應商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同時，我們也針對特定材料議題進行法規追蹤與檢討，例如產品成分中鉍、錫、鎢及金等，俄烏戰爭引發對蘇聯鋼鐵材料的禁用、中美貿易誘發大陸對特定材料輸出限制、新疆維吾爾族人權產品或材料調查等來源，或特定法令限制對供應鏈的約束與影響，採納政策並進行盡職調查與宣告，確保台半供應鏈的活性，確保對客戶的服務與保障，相關細節請詳「3.1.3 衝突礦產管理」。

新供應商遴選流程



註：供應商遴選主要以原物料供應商為主，2023 年台半各據點無新增相關供應商，亦無既有供應商違反相關行為準則

3.1 供應鏈管理

亮點故事
01

原天津廠之直接原物料無電鍍鍍組只有單一供應商，為降低採購風險及採購成本，2022年4月起啟動第二供應商開發計畫，成功於2023年與第二供應商簽定協力合約。

此無電鍍鍍組第二供應商，為天津廠原有合格協力廠商，主要供應光阻劑等化學品。本專案無電鍍鍍組經過樣品確認，並經由工程部門主導相關可行性評估驗證，評估指標為外觀鍍層表面、內層厚度等，測試常溫電性結果滿足天津廠要求規格，且無電性分佈偏移。未來針對廠內單一供應商，將持續精進管理，開發第二供應商，強化供應鏈韌性。

亮點故事
02

2023年整體半導體產業景氣趨於保守，終端需求不如疫情期間強勁。面對與部分供應商的長期合約壓力，宜蘭廠 OSAT (Outsourced Semiconductor Assembly and Test) 團隊針對庫存水位、產能預估、公司產品策略做細部檢討，致力於計算出對公司最有利的方式。

OSAT 團隊協同業務部門，針對價格、出貨等條件，商討各式可行方案；同時積極和法務部，評估協議條款修改、增補的可行性，降低商務談判破裂的法規風險。透過內部檢討及外部持續與供應商來回協商、溝通，最終在與供應商維繫合作夥伴關係下，取得符合業務需求的價格及更有彈性的履約方式。

3.1 供應鏈管理

3.1.3 衝突礦產管理

台半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維護國際人權，制定《衝突礦產管理規範》，承諾本公司產品不使用來自衝突地區之礦物。同時，我們根據責任礦產保證流程（Responsible Minerals Assurance Process, RMAP）向供應商傳達對衝突礦產管理的要求，並針對整體供應鏈，透過問卷進行盡職調查。在採購上，我們鼓勵供應商選擇通過第三方進行查驗證的冶煉廠或精煉廠採購原物料，以禁止使用剛果民主共和國或毗鄰國家的衝突礦產。台半透過供應商評鑑程序，要求供應商簽署「不使用來自衝突地區之礦物宣告書」；期望偕同供應商降低對社會、環境衝擊。此外，官網上設置責任礦產倡議組織（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RMI）所發布礦產報告填寫之結果，揭露供應鏈中冶煉廠資訊及礦產來源。

衝突礦產管理措施



3.1 供應鏈管理

衝突礦產調查情形

鉍、錫、鎢、金（3T1G）和鈷，是生產製造電子產品過程可能使用的原料，而衝突礦產指的是在武裝衝突地區和侵犯人權的情況下所開採的礦物，包括開採於剛果民主共和國或毗鄰國家之物料。台半遵循責任礦產倡議組織（RMI）所發布礦產報告填寫之結果，避免不慎使用來自衝突地區之金屬。

同時，明確要求供應商承諾不使用來自強迫勞動、濫用童工等非法且惡劣工作環境之下所開採的礦產金屬原物料，並鼓勵建立自身礦產管理政策，以及將其傳達於下一階供應商。另外，我們也鼓勵供應商向經責任礦產保證流程（RMAP），或其他同等之獨立第三方稽核單位認可的非衝突冶煉廠進行採購，以確保產品皆不使用來自衝突地區之礦物。

台半每年依照 RBA 官方網站公告之「供應鏈 3TG 與鈷礦使用冶煉廠 / 精煉廠名單」（Conformant Smelters List），重新評估現行使用於台半產品的冶煉廠清單，並透過問卷稽查方式，進行衝突礦產之供應商調查。而為了解供應商礦產來源，台半以 RMI 之衝突礦產調查範本做為調查，定期要求所有供應商揭露礦產來源，簽署「不使用來自衝突地區之礦物宣告書」，確保採購來源非來自衝突地區，符合客戶及法規要求。**2023 年共有 148 家供應商完成簽署，比率達 90%，較上一年度提升 12%**。我們期望透過與供應商共同把關，善盡企業責任，以杜絕違反人道主義相關事件，以創造企業永續之價值。

各據點「不使用來自衝突地區之礦物宣告書」簽署情形

據點	供應商回簽數量	供應商總數量	簽署比率
利澤廠	30	32	94%
宜蘭廠	37	47	79%
山東廠	49	49	100%
天津廠	32	36	89%
合計	148	164	90.24%

不使用來自衝突地區之礦物宣告書情形

